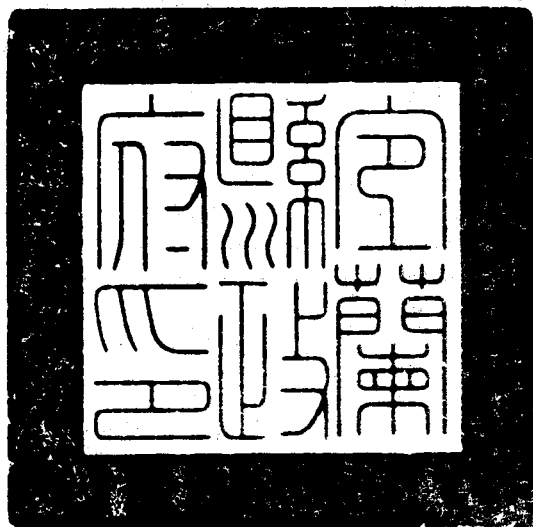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00057312B號



主旨：本縣安農溪自下湖橋至張公園親水公園河段水域，暫停受理新案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申請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9條及「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」第12條與「宜蘭縣政府管轄水域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」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暫停申請受理範圍：本縣安農溪水域自下湖橋至張公園親水公園河段水域。(詳範圍圖)
- 二、暫停期限：自公告日起2年。

# 縣長 林姿妙